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1 樓東會議室(自由廣場)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54,230,18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99,694,581 股之 54.40%

主席：徐董事長豫東



紀錄：王聖芳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爰依「公司法第267條第8項」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茲將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發行總額：

在不超過 3,000,000 股額度內，依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算，共計總額新台幣 30,000,000 元。

二、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本次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

2. 既得條件：

員工自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達成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相關條件者，依既得期間分批獲得既得股份。若未達成既得條件者，則本公司有權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全部股份並辦理註銷。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1. 員工資格條件：以董事會決議通過授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當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

2. 得認購之股數：

(1) 將參酌員工之服務年資、職級、績效表現、整體貢獻，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同意。

(2) 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累計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累計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主要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不超過3,000,000股，且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轉讓，以董事會擬議發行之前一日（103年7月17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22.2元為基礎，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36,600,000元。

2.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依暫訂之既得期間三年，估計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7,320,000元、10,980,000元及18,300,000元，依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99,652,915股為計算基礎，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為新台幣0.07元、0.11元及0.18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不致於產生重大影響。

六、本案俟股東臨時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實際發行日期及其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法令修正、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時，暨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主席宣佈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五分)